

合同编号：



AHSGS2600317CGN00



省大数据中心专线租赁服务采购合同（第二次续签）

（第 1 包）

财政编号： /

项目编号： /

买 方：安徽省大数据中心

电话：0551-62999042

卖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电话：0551-62680533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30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即：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工作组织，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编号：

AHSGS2600317CGN00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 50%。项目通过验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项目尾款；同时，扣除卖方因违反采购文件所列考核要求的服务费，以及其它需要被扣除的费用。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按照通知时限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7725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以履约保函的方式，收受人为 安徽省大数据中心，期限为：同项目服务期，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等，以及违约责任中规定的各种卖方违约情形。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相应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合同编号：



AHSGS2600317CGN00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五) 在项目服务期内，买卖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服从廉洁管理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各类行贿受贿等不廉洁行为。

(六) 卖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遵照买方及其主管单位的保密管理规定，保证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合法人员阅读。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省大数据中心 卖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6.4.30 日 期： 2026.4.30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安徽省大数据中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509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303 号邮电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已签订省大数据中心专线租赁服务采购合同（第 1 包）（第二次续签），甲方将向乙方披露其安全保密信息（包括甲方内部数据），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义务，保护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不受侵犯，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安全保密信息

1. 本协议书所称安全保密信息，指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委托人，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披露、交付、出示或允许乙方知悉或取得的关于甲方或与甲方合作厂商或客户的任何业务内容、工作计划、技术信息与商业信息、信息系统产生的重要数据，不论该信息或数据是否已藉由文字、声音、图形、视频或其它等任何形式，亦不论其是否以书面或电磁记录形式记录

和储存。

2. 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它使用人为进行本计划，在洽商过程中向乙方所披露的关于甲方及与甲方合作厂商的业务内容、工作计划、营销及产品开发计划及构想等，包括且不限于甲方与其合作厂商合作之事实及其合作内容等，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论该信息以何种形式表达或附着于何种媒介之上。

3. 本协议书所称技术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与软硬件技术、数据库所有数据信息及与产品制造有关的技术信息。

4. 本协议书所称商业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价格、业务计划、营销计划、合作厂商数据、客户数据、人事数据、财务数据以及双方为本计划所提出或讨论的合作方式、条件、约定内容等。

5. 本协议书所称安全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各项信息：

(1) 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披露或公开的信息；

(2) 在未违反本协议书的情形下，乙方能以书面文件或记录证明未使用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而独自开发取得的信息；

(3) 依法律、法规规定或法院要求信息披露的，乙方应在法律法规所许可的范围内，事先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二、涉密人员范围

1. 乙方对参与项目的员工应严格要求其遵守本协议，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利用承接项目中知悉和获取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谋

取利益，也不得将相关数据和资料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书面安全保密协议方式要求参与或曾经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若乙方参与或曾经参与本项目之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安全保密责任

1.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泄露，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他人。

2. 乙方保证在提供的系统中（除在合同中规定加密以外），不存在任何病毒、故障、缺陷、使用限制、时间限定、其它远程控制方式、漏洞等导致系统不能正常操作、信息被远程窃取、篡改、丢失等任何损害甲方或甲方用户利益的行为。否则，乙方将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在运维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手段拷贝、复制、转移、篡改甲方的数据资料，否则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传播不良信息，不得发布、谈论或传递任何有害信息。

5. 乙方同意并承认：以上安全保密信息和安全保密信息中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均为甲方的财产，且本协议并不授予乙方对保密信息拥有任何权利、资格或权益。乙方有义务严

有限公司



同专用

030141

人据



3

格保守在履行省大数据中心专线租赁服务采购合同（第 1 包）
（第二次续签）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上述安全保密信息，并维护
甲方对上述安全保密信息的权利。

6. 本协议作为省大数据中心专线租赁服务采购合同（第 1 包）
（第二次续签）的补充，具有与原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
协议涉及到的补充、变更以及详细约定的事项，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安全保密协议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 因乙方使用或保管数据和资料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
失泄密和网络安全事件，由乙方负全部法律及连带责任。

五、终止条件

1. 原则上项目服务结束后，安全保密协议就自动失效。但
若乙方所知悉的安全保密信息，甲方未公开，乙方应当继续保密，
无时间限制。

2. 只有由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才能够构成对本协议的
修改、补充和终止，乙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
条款或版权注释。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其自身的性质到本协
议终止后仍然有效地适用于相应的继承者和受让人。

3.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归还属于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载体，

如甲方交与乙方的软件、文档、或其他形式的载体；或甲乙双方共同销毁上述安全保密信息载体。

六、其他约定

1.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本协议中的未尽事项，如双方因进一步合作的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安全保密协议。

3. 本协议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安徽省大数据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0年4月30日

乙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0年4月 合同同时用章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安徽省大数据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因甲方拟向乙方采购物品或服务(项目名称：省大数据中心专线租赁服务(第1包, 第二次续签))，为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执行。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甲方阳光合作相关规定，并进行廉政风险提示和宣讲。

2. 甲方严禁甲方人员（包括甲方员工、甲方关联单位员工，下同）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商业贿赂：甲方人员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接受并参与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2) 行贿及其他：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3) 利益冲突：甲方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以本人或其近亲属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投资、参股、任职或获

取其它利益；甲方禁止引入甲方或关联单位离职人员注册或参股的公司成为甲方供应商；

(4) 串标围标：甲方人员配合乙方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采购行为。

(5) 资金往来：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借贷资金、协助过账、现金兑换、代付费、代购物品、代发工资等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6) 弄虚作假：甲方人员配合乙方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假、服务数据造假、考核工时造假、业绩数据造假、满意度造假、私单交易、资质造假等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

3. 若甲方人员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进行查处，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该行为属于甲方人员个人行为，不构成甲方违约）。

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禁止项的情况，甲方有权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尽快反馈乙方，并可依据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政策给予乙方适当表扬。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本协议中阳光合作禁止项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的廉政风险提示和宣讲，传达到涉及合同的乙方人员，并遵照执行。

2. 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严格遵守以下阳光合作约定（包括

不限于)，否则视为违约：

(1) 严禁商业贿赂：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2) 严禁行贿及其他违法：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甲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违法行为的请求；

(3) 利益冲突及其他披露：与甲方开展合作前，乙方如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须在投标前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若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 甲方在职员工或其近亲属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控制、任职或获取其它利益的情况；

☐ 甲方离职员工或其近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或控制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或受雇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并参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业务的情况（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甲方业务合作的情况。

(4) 严禁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



应拒绝甲方人员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违规违法操作请求；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串谋或配合其他单位，在甲方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违规违法操作。

(5) 严禁资金往来：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向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供资金借贷、协助过账、现金兑换、代付费用、代购物品、代发工资等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6) 严禁弄虚作假：乙方及乙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假、服务数据造假、考核工时造假、业绩数据造假、满意度造假、资质造假等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

1. 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有责任向甲方披露乙方实际控制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通讯地址。

2.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3. 乙方有责任就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乙方在主动举报的情形下，其参与的上述行为将予以免责。

三、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司法机关判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承

诺向甲方支付双方实际合作违约项目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甲方有权以乙方任何一笔往来款项直接冲抵甲方遭受的损失和乙方应承担的惩罚性违约金。

2. 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内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双方正在履行的所有合作项目的合同采取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乙方及其人员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将乙方列入不诚信合作方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信息公示。

四、其他

1. 本协议约定作为双方合作的基础与前提条件，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仍以双方正式合作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政务信息化项目中标人廉政承诺书（法人版）

我公司（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系安徽省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项目名称）第1包的中标承建单位。为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建立公平、透明、廉洁的合作关系，保障项目规范实施，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压实内部管控责任。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廉政风险防控及内控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前，已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参与人员进行了专项廉政警示教育，并在与贵单位签订合同时同步签订阳光合作协议、保密协议及政务信息化项目中标人廉政承诺书（个人版）。本公司承诺对派出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和全面接受监督责任。

二、严格人员选派与履职监督。本公司承诺向本项目派驻的项目团队（含项目经理、技术骨干、驻场人员等）均无影响公正履职的不良记录。若中心发现本公司派出人员存在任何违反廉政要求的行为或苗头，本公司承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启动内部调查，并视情节采取暂停职务、调离项目、内部处分等措施，同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中心。

三、建立利益冲突主动隔离机制。本公司承诺在投标及履约期间，不以股权、合伙、任职、借贷、代理、顾问等任何形式与项目其他参与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心工作人员、评



审专家、监理单位、测试单位、其他中标人)建立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关联。如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立即书面报告中心并主动采取回避或退出措施。

四、配合廉政审计与穿透式监管。本公司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省数据资源局纪检部门及中心依法开展的项目廉政审查、专项审计及延伸调查。承诺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的全部财务账目、银行流水、采购凭证、人员社保记录、合同台账等资料,不拒绝、不隐匿、不伪造。

五、主动报告异常情况。本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方提出任何不当要求、索贿、违规干预等情形,将在 48 小时内向省数据资源局纪检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如实报告,并配合调查。

六、自愿承担法人专属违规后果。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派出人员违反上述任一承诺,除接受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处罚外,本公司自愿承担以下一项或多项后果:

- 1.列入中心供应商黑名单;
- 2.中心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未付款项,并追回已支付款项中涉嫌不当利益对应的部分;
- 3.向同级财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送本公司的违规行为,建议依法处以罚款、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 4.将本公司的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报送信用安徽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5. 赔偿因违规违纪违法给中心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七、承诺效力延伸。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效力及于本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关联企业以及为本项目服务的临时聘用人员。即使在项目验收、结项后被发现违规行为，中心仍有权追溯处理。

承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政务信息化项目中标人廉政承诺书（个人版）

本人作为安徽省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运维的（项目名称）的负责人/参与人，已熟知中心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各项纪律要求，为保障项目廉洁、高效、规范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安徽省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根据合同履约要求，依法合规认真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

二、不以本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名义，在本项目其他中标或参建企业参股、兼职取酬、挂名领取薪酬。

三、不向中心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方行贿、变相行贿、资金借贷、协助过账、现金兑换、代付费用、代购物品等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旅游、消费等）。

四、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及技术规范实施项目建设与运维，不虚报工作量、不伪造项目文档、不配合或实施功能造假行为。不提供虚假验收材料，不为不合格项目通过验收创造条件。

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对技术指标、产品参数、招标

参数、数据资料、专家信息、过程资料等内容不传播、泄露，不挪作他用。承诺本人提供的项目过程资料、数据等材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弄虚作假。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本单位或本人与项目其他参与方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关联、人员交叉任职、债权债务等），将立即书面向中心项目管理部门报告并主动采取回避措施。

七、自觉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全程监督、检查与审计，积极配合各项监督工作，如实提供所需资料 and 情况说明。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按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承担相应法律法规后果。

承诺人：

王國偉 沙希 戚1=2026

承诺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